

广西政府采购云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3201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数字政府一体安全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50-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方（乙方）：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4日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5
三、投标函	135
四、开标一览表	137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139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507
七、投标声明书	522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523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29
十、中标通知书	535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50-KW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261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数字政府一体安全项目（一期）	建设“一中心、一基座、五平台、一体系”，即构建一个安全运营中心和一个人工智能安全基座，搭建数据安全监测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平台、政务云密码监管平台、政务外网终端零信任平台、溯源分析平台，建立健全安全运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41090000.00	410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仟壹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 ￥41090000.00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权利归属

-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合同的履行内容。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 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内容后，甲方即对上述货物、服务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肆仟壹佰零玖万元整（大写）（¥：41090000.00）人民币。合同总金额包含：服务的价格、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定制开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商业费用，在服务期内每年系统的本项目的等保测评、密评等费用，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建设及运营服务期限、地点、验收标准：

- 1.建设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内交付全部货物（软硬件平台）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同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标准等进行验收。

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营服务期

交付时间：项目整体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进入运营期，为期 3 年。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条件：

(1) 第一笔合同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肆万伍仟元整（¥20545000.00）。

(2) 第二笔合同款：乙方完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组建完成实施团队，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8218000.00）。

(3) 第三、四、五笔合同款：在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进入 3 年运营服务期。每年运营服务期开始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2054500.00）；每年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依据服务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进行年度最终考核，根据年度最终考核结果等级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进度款，每年考核结束后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2054500.0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整改等解决措施，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解决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成改造实施及交付、提供服务或申请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推迟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5、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或异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

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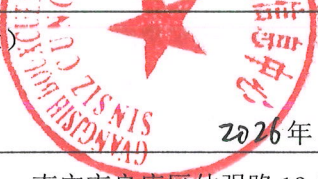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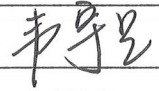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6113565	电话：0771-2500111
电子邮箱：weiyx@gxi.gov.cn	电子邮箱：yuchengwang1@caih.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556 0000 0042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